

(二) 充分融入“事父母能竭其力”的文化理念

古语说，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

“事父母能竭其力”主张子女根据自身能力尽心孝敬父母，以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因此，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应紧密结合纳税人和被赡养人的实际情况，使之充分融入“事父母能竭其力”的文化理念。

一方面，应充分考虑被赡养人的实际情况。一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与被赡养人的数量挂钩。纳税人赡养多位老人，其享受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应乘以被赡养人数或规定系数，从而保证纳税人赡养的老人越多，享受的扣除额度越高。二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与被赡养人的年龄挂钩。可根据被赡养人年龄段分档设置扣除额度，大体实现被赡养人的年龄越长，纳税人享受的扣除额度越高。三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与被赡养人的收入挂钩。可根据被赡养人的收入分档设置扣除额度，大体实现被赡养人的收入越低，纳税人享受的扣除额度越高。四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与被赡养人的健康状况挂钩。对纳税人赡养重疾、残障、失能老人，应在统一扣除额度的基础上增设特别扣除。同时，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允许扣除纳税人为被赡养人支付的符合规定的医药费用。此外，对纳税人赡养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父母，不应再硬性要求父母年龄必须满60岁，纳税人才能享受相关扣除。

另一方面，应充分考虑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存在单亲、重疾、残障、年满60岁等情形的纳税人，对于其赡养老人，可根据不同情形在统一扣除额度的基础上增设特别扣除，从而减轻存在上述特殊情形的纳税人的税负。

(三) 充分融入“善事父母为孝”的文化理念

“善事父母为孝”不仅是养父母之身，

更重在养父母之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不仅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的义务，还应履行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并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因此，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应充分激励纳税人多探望陪伴老人或与老人同住生活，使之充分融入“善事父母为孝”的文化理念。

一方面，将实际履行赡养义务作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前置条件。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必须提供实际履行赡养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才能获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实际履行纳税义务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探望陪伴等。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被赡养人、纳税人的兄弟姐妹、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或个人出具，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审核和管理。如果老人居住在养老服务机构，纳税人为此支付费用，应允许在一定限额内扣除纳税人支付给养老服务机构的相关费用，但纳税人不得再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另一方面，对与老人同住生活的纳税人，给予更高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尤其是对与高龄、重疾、残障或失能老人同住生活的纳税人，应在统一扣除额度的基础上增设特别扣除。

作者简介：漆亮亮，厦门大学财政科学研究所财税文化研究室主任；陈莹，中共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委员会书记、一级律师。

本文系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福建省对标‘民生三感’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研究”（项目编号：FJ2020JDZ008）的阶段性成果。

（编辑：蒋天羚）